

吳鳳技術學院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名稱：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

二、時 間：98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10

三、地 點：花明樓六樓 TA613 會議室

四、主 席：林肇民所長

五、出 席：林正雄、徐旭華、鄒治華、葉翳民、劉彥君

六、記 錄：李靜君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八、主席報告

1. 教育部於 5 月 22 日(週五)來本校訪視，老師個人基本檔案資料要陳列，請加以更新。
2. 本所經費運用委員會召集人改為所產管理組組長劉彥君老師。
3. 本所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更名為「課程委員會」。
4. 本所在改大計劃書中規劃於 98~102 年度維持獨立所，並於民國 103 年成立博士班。
5. 98 年 5 月 8 日(週五)為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實地訪視前之模擬訪視日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所儀器設備使用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所儀器設備教學訓練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訂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研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修正條文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修訂本所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工程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2.因應本校組織系統新增「學群」層級，修訂條文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工程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提案五：有關本所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訂為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函示辦理。

2.因應本校組織系統新增「學群」層級，本要點依教務處範本進行修訂。

3.修改條文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工程學群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提案六：修訂本所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因應本校組織系統新增「學群」層級作條文修訂。

2.因應本校通過「吳鳳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作條文修正。

3.修訂條文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工程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核備後實施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